

2020 立法委員選舉—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

邀 請 函

委員您好：

動物與人類共同生活於地球，都是這一星球的子民，更是自然生態中的命運共同體！

我們誠摯邀您支持響應，由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等共同發起的「2020 立委選舉—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」（如附件）。

如蒙支持響應，請回擲，非常感謝。

連署回覆：hehe7749@gmail.com

相關問題請洽：動督盟秘書長何宗勳 0920-329-493 LineId:hehe7749

2020 立法委員選舉—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

簽署書

本人

願意支持由五十多個動保與公民團體聯合發起「2020 立法委員選舉—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」，並於當選之後，全力推動：一、支持「動物保護」入憲。二、動物非「物」，動物傷害慰撫金法制化。三、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。四、動物人道救援法制化。五、動物科學應用資訊公開與資源分享法制化。六、實驗動物獸醫專業養成法制化。七、畜禽魚類友善生產系統法制化。八、蔬食推廣法制化。

委員簽名：

年 月 日

聯繫窗口：

姓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Line Id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2020 立法委員選舉—動物保護立法承諾書

台灣動物保護運動經歷風起雲湧的社會改革浪潮，成功在 1998 年立下「動物保護法」。後在各個階層透過法制化與教育慢慢深植人心、淺移默化，打下基礎。近年來，各界更加關心動物保護，通盤檢討現行法規，以符多元議題需求的呼聲鵲起，動物保團體開始定期聚會討論，並因應國內外動保趨勢，提出 8 大重要立法訴求，以期於下屆國會倡議推動，時值大選將屆，我們期待更多立委關心動物保護，全力支持以下訴求，並祈簽署承諾：

惟近年來，動保事件層出不窮，再再震撼社會大眾。各界更加關心動物保護，通盤檢討現行法規，以符多元議題需求的呼聲鵲起，動物保團體開始定期聚會討論，並因應國內外動保趨勢，提出 8 大重要立法訴求，以期於下屆國會倡議推動，時值大選將屆，我們期待更多立委關心動物保護，全力支持以下訴求，並祈簽署承諾：

一、支持「動物保護」入憲

動物與人類生活在同一個地球村，動物的健康與福利，與人類生活和環境生態的品質息息相關，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OIE）倡議「健康一體」（One Health）和「福利一體」（One Welfare）的理論與實際，充分反應此一事實。人權及進步的價值應充分反映在憲法條文上，德國憲法（基本法）將環境與動物保護，定位為應受到保護的客觀價值，國家公權力行使時應保護相關價值，落實相關任務。我國憲法已納入環境保護，我們同樣主張，在基本國策或增修條文第 10 條，加入國家負有保護動物之義務。

二、動物非「物」，動物傷害慰撫金法制化

動物非「物」，而是有知覺的生命，瑞士早在 1992 年，就在憲法中將動物定義為生命（beings），而不是物（things），歐盟亦於 2007 年立法將動物視為「有知覺的生命」（sentient beings），民眾也多能認同。

然而我國《民法》仍將動物定義為人的財產，也就是「物品」；民眾對於財產上的損害，不得要求精神賠償，因此當動物遭受不法侵害，飼主即使蒙受極大情緒打擊，悲痛萬分，也無法對加害者要求慰撫金作為精神賠償。

近期高等法院已有判例，指動物（尤其是寵物）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，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（companionship），因此裁定飼主獲賠上萬元慰撫金。這不應是單一判例，而應予以法制化，方能明確「動物」非物，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「獨立生命體」，獲得合宜的法律位階，落實尊重生命的社會倫理。

三、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

無論是動物虐待，涉及婦女、老人、兒童或青少年之家庭或社會暴力，均屬對弱勢生命之施暴與侵犯。固然預防社會危害人人有責，警察則是國家賦予維護治安之專責人員。

我國動保法已將涉及嚴重虐待或傷害案件納入刑罰，雖多數警察都能認同動物保護之必要與意義，然現行警察任務已多，人力吃緊。另一方面，動保刑案需要警察權的介入才能確保有效偵察與證據保全。實務上，許多動物保護檢查工作也涉及強制處分權，包括搜索、逮捕、扣押相關令狀與權力，均有賴專責動物保護警察執行。我們主張立法設置「動物保護警察」，專責辦理動保刑事偵查、強制處分之執行與虐待動物案件。

四、動物人道救援法制化

台灣位於地震帶上，且颱風頻繁。自然災難不僅造成人民傷亡和財產損失，與我們共同生活在這座島嶼上的動物，往往也是受害者。且動物的傷亡，常直接影響飼主的生活，或間接加重環境與經濟的負荷。不論是寵物、流浪動物、經濟動物、野生動物，跟人類一樣，在面臨重大天災時，也需要適當的救援防護措施保護牠們。

動物人道救援應予法制化，包括：資源的投入、整合、與共享（例如：國內外動物救援團體、民間場所的配合），動物的救援與遷移、緊急疏散地點的選定、緊急醫療救助的流程，如何配合人員財物的救護，甚至不幸罹難時屍體的處置等等，都需制訂相關規範與標準作業流程。

五、動物科學應用資訊公開與資源分享法制化

動物科學應用之品質、效益與效率，不僅影響國家科研經費之分配，國人健康之維護或疾病之預防，也是維護學術自由之必要因素。近年來，動物實驗結果再現性(reproducibility)太低，應用率、轉譯率或對人體情況預測率(predictivity)太低等問題，備受質疑。已發表之文獻缺乏系統性評估，卻不斷成為更多實驗之依據，實驗計畫內容與審查不公開，實驗結果與操作細節未公開，實驗資源分享頻率與程度過低等，都是各方檢討的因素。為促進我國生醫研發，減少實驗動物的無謂犧牲，應在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前提下，立法促進動物科學應用資訊公開與資源分享。

六、實驗動物獸醫專業養成法制化

實驗動物之福利影響科學研究品質甚鉅，其照護與使用情況特殊，國際已發展為專業領域。現行法規並未規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需有專職「動物房獸醫師」，而獸醫教育體系亦乏「實

驗動物專業獸醫師」的養成與評量機制，以致實驗動物之照護，及麻醉、鎮痛止痛、安樂死等相關操作，在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差異甚大。為提升實驗動物福利與相關學術品質，應立法規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聘請專職「實驗動物獸醫師」，將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」納入獸醫師執業機構，並於獸醫教育體系推動實驗動物獸醫專業養成教育、實習制度、專長考試與認證，及在職訓練。

七、畜禽魚類友善生產系統法制化

多數國人營養之攝取，仍以動物性蛋白質與脂肪為主要來源。畜禽與魚類生產之優化，不僅是產業永續之關鍵，亦深刻影響食品安全與消費者健康風險。

農委會已於 2015、2017 年先後訂定「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」及「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與指南」，漁業署亦曾於 2016 年訂定「水生動物福利綱要性規範草案」，惟至今均屬「參考」性質，並未法制化，導致產業政策不明，生產者與投資者舉棋不定，也嚴重影響消費者食物「知情權」、「選擇權」之保障。

八、蔬食推廣法制化

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(IPCC) 今 (2019) 年 8 月公布專題報告，指出蔬食 (Plant-based diets) 將是人類可以減緩並因應氣候變遷的主要方法之一。強調如在政府採購、健保，教育推廣等，涉及公眾營養和健康政策的面向上，提供多樣食物選擇，鼓勵蔬食，將有助於減少食物浪費，減少健康照護支出，並對溫室氣體的排放做出巨大貢獻。

如同體育運動之推廣，我們主張蔬食之推廣應有法源，以利政府各部門依法行政。除國宴、以政府預算支出之各類活動，應以蔬食為主外，也應於國人飲食指南、營養教育、健康教育、相關產業輔導等措施規劃上，訂定明確政策與研考指標，逐步落實。

發起團體：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、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世界愛犬聯盟、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、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、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(按筆畫順序)

聯合發起團體：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、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友善星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兔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、中華民國流浪動物花園協會、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、台灣 NOE 行動組織、動物當代思潮論壇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認養地圖協會、動保龍捲風、花蓮動物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東縣關懷生命協會、台灣狗腳印幸福聯盟、桃園市好生活協會、桃園市動物保育協會、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、桃園縣狗舖子流浪狗協會、台南市尊重動物生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流浪動物愛護協會、台大動物權利發展社、國立台灣大學關懷生命社、明志科技大學動物生命關愛社、政大附中大眾傳播與動物權利社、動物陣線、高師大流浪動物志工隊、高師大愛護動物社、高雄醫學大學動物保護社、嘉南藥大動物研習社、台南大學流浪動物社、ASIA 浪浪社、中國文化大學尊重生命社、中華動物福祉國際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、海龍王愛地球基金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惜根台灣基金會、永續台灣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野鳥保育協會、桃園在地聯盟、桃園市南坎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、台灣動物保護法律研究協會籌備會...持續連署中。